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1) 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項目發展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浩信與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分別訂立 6562 號項目發展協議及 6565 號項目發展協議，據此，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各為擁有人)同意獨家委任浩信為彼等各自之獨家代理，以根據項目發展協議及有條件出售各自之條件分別開發 6562 號地塊及 6565 號地塊。

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均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HNA Finance I 之控股公司。因此，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HNA Finance I 之聯繫人)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就關連交易計算(按合計基準)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5% 但低於 25%。然而，由於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屬收益性質之交易，故浩信根據項目發展協議提供服務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擁有人應付予浩信的估計合共薪酬超過10,000,000港元，各項目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HNA Finance I於項目發展協議之權益，HNA Finance I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項目發展協議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馮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就(i)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地基工程；(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建設及建造工程(反之亦然)；(i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機電工程；或(iv)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塔式起重機租賃及提供工程服務訂立新總協議。

馮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馮先生及其所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新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馮氏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但低於100%。然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屬收益性質之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新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將取得HNA Finance I(其於本公告日期於2,540,222,1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66%)中擁有權益)批准新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接受HNA Finance I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新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規定。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後，股東批准規定將以有關書面批准之方式達成，而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項目發展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新總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項目發展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新總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聯交所授出豁免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規定後，本公司概無就此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項目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發展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新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項目發展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浩信與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就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可能委聘浩信提供與發展6562號地塊及6565號地塊上之一個建議住宅及非工業項目有關之若干工程、採購、建築、設計、項目管理及其他服務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浩信與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分別訂立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及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據此，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各為擁有人)同意獨家委任浩信為彼等各自之獨家代理，以根據項目發展協議及有條件出售各自分別之條件分別開發6562號地塊及6565號地塊。

	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	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i) 德廣；及 (ii) 浩信	(i) 香港海島建設；及 (ii) 浩信
地塊：	6562號地塊	6565號地塊

除訂約方、地塊及估計項目成本(如下文定義及詳述)外，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及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之其他條款基本相同。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及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浩信已同意，為進行發展，其將(由其自身或透過委聘合適之專業團隊(由浩信酌情決定))：

- (a) 在各方面遵守(其中包括)項目發展協議、有條件出售及有關發展之任何其他後續補充協議，促使在相關地塊上設計、建造及完成發展；
- (b) 促使就發展發出佔用許可證；
- (c) 促使發出有條件出售項下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合規證書及(如適用)轉讓同意書)；及
- (d) 促使授予出售或租賃發展單位(包括住宅單位及任何商業區)之同意書，如預售同意書及推廣同意書，以及香港政府批准發展之公契及管理協議。

各項目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工作範疇不包括出售(不論銷售或預售)、營銷、推廣及租賃相關發展之單位以及已竣工發展之物業管理。浩信進行額外工作之任何規定將有待進一步協商。

浩信將擁有權利及權限就執行發展工程選擇、委任及終止專業團隊。

先決條件： 項目發展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即項目發展協議及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之其他批准，而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項目發展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取得有關批准，則項目發展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其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發展資金： 擁有人僅須對進行發展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展之開工、施工及竣工(「發展工程」)產生或支付之費用、成本、開支及金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自浩信擁有地塊之日起，有關地塊及其上任何建築之所有經常性開支；
- (b) 應付工程承建商及專業團隊之所有費用；及
- (c) 進行發展工程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成本超支以及因延遲進行發展工程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統稱「項目成本」)。

擁有人須對發展(包括進行發展工程及任何成本超支以及因延遲進行發展工程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所有風險負責。

薪酬： 各擁有人須向浩信支付等於直至發展實際完成後十二(12)個月止(「**保修期**」)所產生項目成本百分之五(5%)之款項。

各擁有人須根據各項目發展協議按以下方式向浩信支付薪酬：

- (a) 各擁有人須於項目發展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向浩信支付金額 15,000,000.00 港元(即浩信於直至發展之地基完成時就履行其於項目發展協議項下責任而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及行政成本)作為部分薪酬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須根據下文(b)段用於抵銷擁有人應付浩信之任何每月薪酬，直至悉數動用為止；
- (b) 浩信須每月(自就發展委任之授權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授權人士**」)獲委任後首個月屆滿起計)向擁有人提交書面聲明(須由授權人士核實)，當中說明(1)浩信於上個月產生之項目成本，(2)參考所產生之有關項目成本而應付浩信之薪酬款項，(3)扣除應付浩信之薪酬款項後之預付款項結餘(如有)及(4)擁有人應付浩信之薪酬淨額(如有)。

擁有人須在收到上述書面聲明後十四天內支付應付浩信之每月薪酬款項(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及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之估計項目成本分別為1,900,000,000.00港元及3,100,000,000.00港元。因此，擁有人就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及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應付浩信之估計薪酬將分別為95,000,000.00港元及155,000,000.00港元。

薪酬乃由浩信及擁有人經考慮(i)發展之規模及大小；(ii)浩信將投入發展之資源；及(iii)其他開發商就開發與地塊具有類似性質及規模之地塊應付之薪酬比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項目發展協議及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香港海島建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控股。

德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控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尋求擴大本集團之中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香港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至包括香港本地之項目管理及建築相關業務，而訂立項目發展協議乃為本集團提高其長期增長潛力提供了商機。經考慮發展之規模及大小，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彼等將組成核心成員，而本集團將圍繞該等成員組建專門項目管理團隊)之現有專業知識，董事認為

(2) 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馮先生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總協議，委任人可酌情將其一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授予或委託予受委人之工程合約下之工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委任人可不時以指定方式與受委人訂立單獨及最終協議進行上述分包，並遵循新總協議所載原則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及年度上限。

各項單獨協議之詳細條款應包括(但不限於)：(1)有關擬承接工程之細節、內容及標準之詳細規格工程範圍及其價格；(2)有關工程之支付及／或結算方式；(3)所供應材料(如有)之規格；及(4)有關提供所涉工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惟(a)有關詳細條款應符合正常商業基準，且本集團所獲之條款不遜於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視情況而定)；(b)有關定價應不遜於當前市價；及(c)有關條款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視乎情況之不同，新總協議之各訂約方在某種分包情況下可能為委任人，而在另一種情況下則可能為受委人。

先決條件：新總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即新總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之批准以及聯交所之批准(如必要)。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新總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取得有關批准，則新總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新總協議訂約方均不得對新總協議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年期：新總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實際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i>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地基工程	—	100
2. 建設及建造工程	0.69	100
3. 機電工程	1.80	175
4. 有關塔式起重機 之租賃及工程工作	5.61	10

	實際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地基工程	—	100
2. 建設及建造工程	—	100
3. 機電工程	0.15	175
4. 有關塔式起重機 之租賃及工程工作	1.86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 地基工程	24.41	100
2. 建設及建造工程	—	100
3. 機電工程	0.26	175
4. 有關塔式起重機 之租賃及工程工作	6.55	10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協議，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新總協議任何訂約方以指定方式向另一訂約方分包各類工程之合約款項之最高總價值不得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	300	300	300
建設及建造工程	100	1,500	2,000
機電工程	175	500	500
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工程工作	10	20	20

就此而言，倘認為有必要，則會通過結轉任何未動用年度上限(倘項目延期)或提前使用下一年度部分年度上限(倘項目加快)之方式，靈活地重新分配全部或部分年度上限。有關重新分配可在相同或不同類別工程之間進行。若有有關該年度上限之重新分配，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1)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相關部門之營業額；(2)對所要求工程之估計及工程時間安排；及(3)本集團之目前、預期及未來項目(尤其是在香港地基、建設及建造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及發展下文所述之6564號地塊及6563號地塊。

若干於二零一四年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在任何一年內均未動用或幾乎未動用。該等影響我們業務之異常情況意味著我們投標之合約及該等合約各組成部分之價值可能有明顯差異。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總協議下並無任何地基工程，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地基工程達約24,410,000港元。同樣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工程工作之規模很小，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工程工作分別達約5,610,000港元及6,550,000港元。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馮氏集

團成員公司被成功委托建造工程之規模並不統一或遞增。假若新上限太低，本集團及馮氏集團僅能分包少量工作，或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更低價值之工作，反之亦然。因此，年度上限已由新總協議訂約方按成功投標各訂約方可能欲尋求之更大型項目之基準釐定，從而滿足可能之分包工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萬瑋及雅晉已分別收購6563號地塊及6564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建造及發展6563號地塊及6564號地塊。本集團可能向馮氏集團分包6563號地塊及6564號地塊之若干建設及建造工程以及機電工程，而馮氏集團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工程工作。鑒於上文所述，有關6563號地塊及6564號地塊之潛在建設及建造工程以及機電工程之估計分包成本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分別約為1,5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建設及建造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工程工作之年度上限大幅高於二零一四年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目前，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建造及發展6563號地塊及6564號地塊，然而建造及發展工程之不同組成部分及階段於啟動後可能會出現無法預料之延期或加快情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新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將根據新總協議條款進行。為確保馮氏集團(作為受委人)就新總協議下將予分包之工程所提供之條款符合正常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各訂約方將遵循下列建議定價政策：

- (a) 就地基工程以及建設及建造工程而言，其定價應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據此，委任人將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尋求報價。委任人應參考該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並於釐定相關工程之價格是否當時之市價時考慮行業數據及市場

資料。於釐定相關工程之中標人時，委任人亦會考慮潛在投標人根據時間表完成相關工程之能力及其符合規格要求之能力。

- (b) 就根據新總協議將予分包之機電工程及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工程工作而言，其定價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據此，委任人會邀請受委人提交相關工程之報價。
- (c) 倘於下列情況下經過招標程序並非合理可行：(i) 市場上只可提供涉及相關工程之有限專業知識；(ii) 相關工程之利潤率低；(iii) 相關工程需要緊急完成；(iv) 相關工程之合約金額為3,000,000港元或以下；(v) 相關服務屬監督及一般管理性質；或(vi) 儘管已發出招標邀請但並未收到其他第三方提交之任何報價，則委任人可單獨邀請受委人報價。以上第(i)至(vi)項下工程及／或服務之定價將由委任人與受委人根據行業經驗、過往進行之類似工程及行業／市場知識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該等工程及／或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在其他相若項目中獨立分包商所提供者。

此外，本集團之營運部將不時跟進新總協議項下分包工程之實際合約金額，以確保有關合約金額之總值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在根據新總協議與馮氏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個別交易前，各訂約方會即時向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以及公司秘書部提供有關建議交易(包括相關協議)之詳情供其審閱。除非及直至上述本公司部門已確認新總協議項下合約金額(包括建議交易之合約金額)之總值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否則有關建議

交易之協議將不會執行。倘預期因進行建議交易而導致將超出年度上限，有關交易將不會進行，直至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為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訂有充足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新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根據新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新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於本公告日期，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均由馮先生擁有及控制且為馮氏集團之一部分)主要分別從事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機電工程。倘本集團取得合約包括該等建築及建造或機電工程之一部分可能需要分包出去。反之，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如泰昇地基及其附屬公司在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工程方面擁有專長，且先進機械工程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塔式起重機及提供工程服務，而馮氏集團本身在此方面不具備內部專長或資源。因此就馮氏集團中標工程之一部分包括地基工程及／或使用塔式起重機及與工程服務相關，馮氏集團不得不將相關工程分包予外部人員。然而新總協議使本集團及馮氏集團透過分包方式利用彼此之專長，將大大提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運營，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競爭優勢及有關項目之控制權。訂約方之共同努力亦將為相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協調之服務，更符合本集團及馮氏集團之共同利益。

為了方便本集團與馮氏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相關分包交易繼續持續進行，新總協議於訂約方之間訂立以規管彼等之間不時之業務關係及持續進行交易。

此外，考慮到正在進行或計劃的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及土地發展項目以及香港市況，故董事認為將予訂立之新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方便控制本集團及馮氏集團之業務活動及運營。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或馮氏集團無責任或承諾向另一方授予分包合約。最終，授予分包合約將須符合分包合約之條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出價。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馮先生(就董事局批准新總協議放棄投票))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馮先生為新總協議之訂約方，彼已於相關董事局會議就批准新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馮先生(就董事局批准新總協議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於及將屬於按經常和定期基準於本集團內部有關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之類型。因此，董事(不包括馮先生(就董事局批准新總協議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新總協議載列規管有關交易之原則及獲得獨立股東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先批准，更為妥當且符合業務效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項目發展協議

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均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控股公司。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均為HNA Finance I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關連交易計算(按合計基準)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然而，由於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屬收益性質之交易，故關連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擁有人應付予浩信的估計合共薪酬超過10,000,000港元，各項目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總協議

馮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馮先生及其所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新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馮氏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但低於100%。然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屬收益性質之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項目發展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新總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項目發展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新總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HNA Finance I於項目發展協議之權益，HNA Finance I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項目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新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將會取得HNA Finance I(其於本公告日期於2,540,222,1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66%)中擁有權益)批准新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接受HNA Finance I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新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規定。待聯交所授出豁免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規定後，本公司概無就此舉行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項目發展協議及據

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發展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新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一四年總協議」	指	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先進機械工程及泰昇建築就按指定方式於彼等之間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總協議
「6562號地塊」	指	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之一段或一塊土地連同其上所有宅院及樓宇，於本公告日期由德廣持有
「6563號地塊」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1L區2號地盤稱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9,482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由萬璋持有
「6564號地塊」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1L區1號地盤稱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4號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7,318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由雅晉持有

「6565 號地塊」	指	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5 號之一段或一塊土地連同其上所有宅院及樓宇，於本公告日期由香港海島建設持有
「6562 號項目發展協議」	指	德廣(作為擁有人)與浩信(作為代表)就發展 6562 號地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項目發展協議
「6565 號項目發展協議」	指	香港海島建設(作為擁有人)與浩信(作為代表)就發展 6565 號地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項目發展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於有關各財政年度就新總協議下將予分包之各類工程合約款項之最高總值
「受委人」	指	本集團或馮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委任人分包彼獲判予或委託之全部或部分工程
「委任人」	指	本集團或馮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而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或馮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包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出售」	指	有條件出售 6562 號地塊及 6565 號地塊(視乎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根據項目發展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總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年度上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廣」	指	德廣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	指	透過在所有方面遵守有條件出售 6562 號地塊及／或 6565 號地塊之發展條件及所有其他契據以發展 6562 號地塊及／或 6565 號地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馮氏集團」	指	馮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
「浩信」	指	浩信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海島建設」	指	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HNA Finance I 之控股公司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一家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海航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由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於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地塊」	指	6562號地塊及6565號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瑋」	指	萬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馮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新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就按指定方式於彼等之間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總協議

「擁有人」	指	(1)就6562號地塊及／或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而言，指德廣；及(2)就6565號地塊及／或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而言，指香港海島建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進機械工程」	指	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定方式」	指	<p>(1) 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地基工程；或</p> <p>(2)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建設及建造工程(反之亦然)；或</p> <p>(3)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機電工程；或</p> <p>(4) 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塔式起重機租賃及提供工程服務</p>
「項目發展協議」	指	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及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
「薪酬」	指	擁有人根據項目發展協議應向浩信支付之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項目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雅晉」	指	雅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及馮先生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泰昇工程」	指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黃琦先生分別擁有78%及22%
「泰昇地基」	指	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